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 關於戰略投資的自願公告

### 戰略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廣東都市麗人已跟本集團的十六間現有供應商的各自控股股東訂立十六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合約方通過已成立的合資公司（由廣東都市麗人持有 19.99%的股權，餘下部分由各自供應商的控股股東持有）進行業務合作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分別或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須待有關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廣東都市麗人已跟本集團的十六間現有供應商的各自控股股東訂立十六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合約方通過已成立的合資公司（由廣東都市麗人持有 19.99% 的股權，餘下部分由各自供應商的控股股東持有）進行業務合作活動。

##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廣東都市麗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與本集團的十六間現有貼身衣物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各自控股股東訂立十六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合約方通過已成立的合資公司（由廣東都市麗人持有 19.99% 的股權，餘下部分由各自供應商的控股股東持有）進行業務合作活動。除了向各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外，各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各對手合約方彼此之間概無關連或其他聯繫，所有其他合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廣東都市麗人與現有十六間供應商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彼等各自成立的合資公司合作設計、製造及銷售內衣及其他衣服。合資公司將可取得合約方各自控制的供應商之有關產品設計、生產管理及知識產權。然而，合資公司將負責制定其產品發展計劃。

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合約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合資公司出資。廣東都市麗人對各合資公司應付的資本承擔介乎約人民幣 100 萬元至約人民幣 200 萬元。每間合資公司的股本規模介乎約人民幣 500 萬元至約人民幣 1,000 萬元。根據所有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應付的總資本投入約人民幣 3,100 萬元。預計對合資公司的所有資本承擔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資償付。

利潤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合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分派。為確保資金的恰當財務控制，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由廣東都市麗人委任。

為免生疑，各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彼此之間獨立。履行一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毋須依賴任何其他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 一般資料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以上交易的各供應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供應商，擁有較先進的生產設備和充足產能。這些公司具有多年的經驗，在產品設計和新材料開發等方面擁有較多的專利技術，具備從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和品質控制等全流程的管控能力。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一方面會有利整合與供應商的新產品、新材料開發能力，縮短新材料、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週期，提高集團的快速反應能力；另一方面，有利於加強對優質供應商的管控能力，提升優質產品的自給率，並確保本集團對優質、充足產能的掌控。

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須待有關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分別或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在作出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若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有適用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這些要求。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廣東都市麗人」	指	廣東都市麗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指	廣東都市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十六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告「合資公司合作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祖明先生、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趙英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